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210號

原告 蘇鶯慧

被告 吳昭東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802,382元。

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8,419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以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依法定訴訟費用徵收標準計算及繳納裁判費，此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明定起訴之必備程式。又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

(一)原告前向本院聲請向訴外人吳昭毅及被告吳昭東核發支付命令，經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1687號受理，原告請求：「債務人（即訴外人吳昭毅及被告吳昭東，二人合稱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即原告）清償新臺幣（下同）1,3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利息，及每月百分之2.5計算之遲延利息，暨按月息百分之3計算之違約金。」（見司促卷第30頁），因原告請求之利息及遲延利息合計後逾越法定最高利率年息百分之16之限制，應改以最高利率年息百分之16為限，故本院所核發之113年度司促字第21687號支付命令，僅命：「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1,3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暨按月息百分之3計算之違約金。」，並駁回原告超過最高利率上限之請求。嗣原告並未對支付命令提出抗告，故原告請求之利息、違約金應以支付命令所載為準，合先敘明。

(二)嗣被告吳昭東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應認原告就本院所核發支付命令對於被告吳昭東之請求部分視為起訴。又本院核發之上開支付命令中，有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已到期之利息、違約金(計算至原告聲請支付命令前一日即民國113年11月5日)，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802,382元(計算式：本金1,300,000元+已到期利息154,579元+已到期違約金347,803元=1,802,382元)，應繳裁判費18,919元，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尚應補繳18,419元。

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岳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書記官 陳惠萍

附表：本金及已到期利息、違約金

本金部分：1,300,000元			
利息部分：			
利息起算日	利息迄日	年利率	利息金額
113年2月8日	113年11月5日	16%	154,579
違約金部分：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迄日	違約金年利率	違約金金額
113年2月8日	113年11月5日	36% (月利率3%)	347,803

